

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3號

聲請人即債務人 蔣愛即蔣惠珠

代理人 蔡駿民 法扶律師

管理人 曾榮俊

相對人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維哲

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相對人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相對人即債權人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選任曾榮俊為本件清算程序如附表所示範圍之管理人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本條例)第1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- 二、查聲請人名下僅有與其他兩名繼承人共同共有之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125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）與同上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部分（以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之5分之2，系爭不動產是由共有人曾榮俊以本院109年度橋簡字第241號訴請變價分割共有物確定，並曾以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20274號強制執行，但曾榮俊因故撤回執行且不願再次聲請強制執行，但願以另案特拍價格購買系爭不動產之5分之2，惟他共同共有人經本院通知後置之不理，無法偕同辦理移轉登記，故無法逕依上開方式處分系爭不動產5分之2。另查，系爭不動產目前為共同共有狀態，未經分割無法選任管理人變價，因多數債權人不同意依債權比例分攤訴訟費用及管理人報酬，本院亦認無以國庫代墊上開費用必要，故本院原於111年4月12日裁定終止本件清算程序，有聲請人109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本院109年度橋簡字第241號判決影本、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20274號拍賣通知影本與通知曾榮俊撤回函、曾榮俊陳報狀、本院110司執消債清司顯字第23號函、共同共有人送達證書、本院111年4月12日終止裁定等附卷可證。
- 三、惟查，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國信託）於收受本院111年4月12日終止清算裁定後異議，因本院尚未通知聲請人與該公司獨立負擔訴訟費用與管理人報酬，故撤銷原裁定並通知預納費用，聲請人雖主張無力負擔，但中國信託銀行已依本院通知預納訴訟費用與管理人報酬（將來清算財團若順利變價，將以列入財團費用優先分配方式退回），且共有人曾榮俊亦具狀主張願意擔任本件清算管理人，訴請分割系爭不動產，以上有中國信託銀行異議狀、本院111年5月2日撤銷裁定、中國信託銀行繳款證明、曾榮俊陳報狀等附卷為憑。
- 四、綜上，因中國信託銀行已預納訴訟所需費用，且共有人曾榮俊願意擔任本件清算管理人再為訴訟，考量曾榮俊為系爭不動產共有人，且曾就系爭不動產為變價分割訴訟，而本院109年度橋簡字第241號判決理由與附表均已認定原登記名義

人蔣文平、蔣文豪繼承人與再轉繼承人為本件聲請人與其他2名共同共有人，是本院認曾榮俊已詳知系爭不動產與原登記名義人繼承情形，應屬適當之自然人，故選認曾榮俊為本件清算管理人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6 日  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

附表：

財產內容	管理方式
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125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）與同上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部分（以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之5分之2，由聲請人與蔣○華、蔣○璣3人共同共有	因系爭不動產已經本院109年度橋簡字第241號判決變價分割，若欲變價聲請人可分得部分，應再分割系爭不動產5分之2原登記名義人蔣文平與蔣文豪之遺產，故選認曾榮俊為管理人，對其他2名共同共有人，提起遺產分割訴訟。